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蘇鈺婷

相對人 林○恩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超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梁○綺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恩自民國114年9月14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恩（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俱身心議題兒童，身體病弱，相對人父母間有多起家暴通報，並對相對人有7起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相對人父母長期罔顧相對人醫療及特殊教育需求，且無法提供妥適監護照顧，使相對人遊蕩街頭，無充足之食物及衣物，保持其基本生存需求，聲請人確認相對人父母有明確疏忽照顧之事實，已對相對人身心安全及發展造成危害，故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晚間19時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聲請人目前評估相對人由其外祖母接返之適切

01 性，惟相對人父近期又發生家暴事件，相對人外祖母擔心未
02 來再遭相對人父威脅，對於後續接返相對人照顧意願現持保
03 留。為保護相對人人身安全，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
04 3個月等語。

05 二、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
07 報告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2
08 號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56號、第144號延長安置卷
09 宗，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1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2 全長成。惟案家有多起家庭暴力及脆弱家庭通報，經評估
13 屬高度風險層次。而相對人未受妥適監護照顧，三餐不繼
14 並於社區遊蕩討食，其就學、醫療及特殊教育等權益均未
15 獲滿足。相對人父母否認對於相對人有疏忽及不當對待等
16 情事，全數歸咎於相對人天生頑劣難以管教，故難以形成
17 安全計畫。相對人父母雖皆同意由相對人外祖母接返照
18 顧，然相對人父近期有家暴通報情事，其疑似有精神疾患
19 亦有騷擾相對人外祖母事件，故接返計畫趨於保留。目前
20 相對人父母均已無法聯繫，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證。為
21 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
22 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
23 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1 書記官 周怡伶